

# 忻州市教育局

忻教函〔2024〕105号

##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《中国梦-行动有我：2024年山西省中小幼 “成语中国”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科技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，  
市直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现将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印发的《中国梦-行动有我：2024年山西省中小幼“成语中国”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》的通知（晋教技评函〔2024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认真研读并组织参与活动。

附件：《中国梦-行动有我：2024年山西省中小幼“成语中国”  
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的通知》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# 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

晋教技评函〔2024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24年山西省中小幼“成语中国”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2024年山西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晋教技评函〔2024〕10号）精神，现将《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24年山西省中小幼“成语中国”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市组织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认真研读，积极参加活动。

作品报送时间：2024年6月8日—10月8日。

专家遴选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—10月28日。

附件：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24年山西省中小幼“成语中国”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指南

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

（山西省电化教育馆）

2024年5月20日

抄送：各市教育技术中心（电教馆）

附件：

中国梦—行动有我：2024年山西省中小幼  
“成语中国”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

指  
南

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

2024年5月

# 目 录

- 一、活动目的
- 二、活动主题
- 三、参加对象
- 四、实施建议
- 五、作品要求
  - (一) 作品类型
  - (二) 内容要求
  - (三) 技术要求
- 六、作品报送、推荐与展播
  - (一) 作品报送
  - (二) 作品展播
- 七、活动组织
- 八、注意事项

## 一、活动目的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《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艺术体育教育、综合实践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贯穿于幼儿教育、基础教育等各领域，丰富中小學生及幼兒影視教育活動，山西省教育技術與評估監測中心（山西省電化教育館）組織開展“中國夢—行動有我：2024年山西省中小幼‘成語中國’微電影征集展播活動”。

此次活動由各學校及幼兒園統一組織學生自主選擇教育性強、故事性強、易于演繹的成語、典故、詩詞、寓言和家訓等，結合學生自己的學習、生活和實踐活動創作微電影。通過該活動展現學生的創作能力、動手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和舞台表現力，激發中小幼學生學習傳統文化的熱情，提升學生的傳統文化素養、藝術素養與信息素養。在“雙減”政策背景下，鼓勵中小學在課后延時服務中組織學生參與此活動，拓展課后服務渠道，提高課后服務質量，增強課后服務的吸引力。

所有符合要求的作品將在山西省教育公共服務平台上播出，借助互聯網傳播功能，向社會傳遞中小幼學生學習中華優秀傳統文化、社會主義核心價值的正能量，以擴大該活動的影響力，發揮更大的社會教育價值。

## 二、活動主題

活動主題包括成語、典故、詩詞、寓言和家訓等積極向的中華

传统文化。

### 三、参加对象

全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校学生。

### 四、实施建议

（一）微电影的创作要以学生为主体，学校领导、专家、教师、家长和社区成员可指导或共同参与。

（二）选取微电影内容时，应遵循“反本开新”的原则，保证中华传统文化的用法、用意无误。

（三）在微电影创作指导过程中，教师要注重把握微电影特点、学生身心特点，运用多种形式引导、启发学生，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各方面能力和素养。

（四）在微电影开发及应用过程中，要积极建设、积累优质数字德育资源，探索“互联网+”条件下人才培养新模式。

### 五、作品要求

#### （一）作品类型

微电影为真人表演类微电影。真人表演类微电影是在教师指导下，由学生创作和主要演出的，具备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主题和故事情节的微电影。真人表演类微电影可采用普通话或英语配音，如使用英语配音需添加中英文字幕。

#### （二）内容要求

作品主题需关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体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教育思想。作品思想健康、演绎正确、情节完整、构思合理、人物鲜活。具体要求详见表 1、2。

表 1: 真人表演类微电影作品内容要求

主要内容	具体要求
选题	作品依据的故事和据此创作的作品，应突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教育的目标。
	作品应能传递正能量，积极向上，与新时代主流文化价值观一致。
	作品依据的故事和据此创作的作品，可以是根据原意创作的；也可以在不违背原意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生的现实生活进行演绎，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。
	对故事本意的演绎，不能穿凿附会、张冠李戴，也不能用同音字偷换意义。
内容	作品情节完整充实，有层次，能够讲清故事，人物关系清晰，剧情精炼不冗长，不短缺。
	作品构思巧妙，演绎合理。
	人物特色鲜明，具有典型意义。
表演	演员表现自然、到位，真实，台词清晰有感情，能与剧中人物融合，能够感染观众。
技术	片头符合活动要求，布局合理、美观。演职员要素齐全。
	横屏拍摄、画面比例统一（16:9 或 4:3），画面、声音清晰，声画同步，镜头平稳、应用恰当，作品剪接流畅，配音配乐得当。
创新	作品在选题、立意、表达方式等方面展现独特的风格，令人耳目一新。

### （三）技术要求

1. 微电影作品时长控制在 5~10 分钟。

2. 微电影作品片头文字须显示片名，标明“本作品为原创，绝无抄袭”。如需使用他人的拍摄素材，其时长不能超过全片时长的 20%。片尾文字应显示主创人员名单、指导教师名单、学校名称、演职人员名单。

3. 微电影作品拍摄器材（软件）不限具体品牌和型号。要求横屏拍摄，画面比例统一（16:9 或 4:3）。提倡标注字幕，上传视频大小不超过 300MB。视频推荐使用高清制式，视频压缩推荐采用 H.264 编码方式，码流率在 512Kbps 至 2Mbps 之间，封装格式推荐使用 MP4。

## 六、作品报送、推荐与展播

### （一）作品报送

2024 年 6 月 8 日—10 月 8 日，以学校为单位向山西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sxsjyggfw.cn/act/ap/detail?id=4e91d6a4d9ecd1c391807848172424c9>）报送。每个学校指定一名教师作为活动联系人到“山西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”，进行活动报名（报名填写学校活动联系人信息，以方便登录平台进行作品上传），待 1-2 个工作日报名审核通过后，会将账号密码以短信形式发送到各位联系人所填写手机号中，登录后由活动联系人统一上传报送本校的微电影作品。

报送单位需确保作品为学生主创，准确填报作品作者及指导教师信息，对报送作品进行把关，确保作品内容健康向上，不触犯国



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涉及色情、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。不得重复上报同一作品，作品名称不要使用书名号。

## （二）作品展播

### 1. 专家遴选

2024年10月8日—10月18日，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（山西省电化教育馆）组织专家遴选优质活动作品。

### 2. 作品展播

2024年11月底，经专家遴选的优质作品在山西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展播，免费供广大中小学教师参考、使用。

## 七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（山西省电化教育馆）为活动的主办单位，负责活动的统筹组织，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提供作品指导，开展作品遴选、展播和推广等工作。

（二）全省各市电教馆（中心）为活动的实施单位，负责本地区活动的组织实施，统筹制定活动方案，落实开展活动所需经费。

（三）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为活动主体，负责本校（园）作品的组织与报送，需做好作品选题把关工作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作品征集展播活动，确定专业的指导教师，提高教师的指导水平和能力，充分发挥校园电视台和校园社团的作用。

## 八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作品必须由作者所在学校统一完成，学校在上传作品前需确认作者拥有该作品的版权、著作权、肖像权；学校须确保作品

为学生主创，准确填报作品作者及指导教师信息，不得重复报送同一作品。

（二）报送者需处理好作品上传前的保密问题，并确保该作品在报送前未公开发表展示或参加其他活动（校级以上）。

（三）作品需保证原创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

（四）报送者需保证其作品内容健康向上，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不涉及色情、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。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报送者本人承担。

（五）主办方充分尊重报送者的作品版权，对于所有报送作品，其作品版权归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（山西省电化教育馆）和原作者共同所有。

（六）对于所有报送作品，均视为报送者同意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（山西省电化教育馆）拥有其作品的使用权，我中心（馆）可以任何形式将报送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。

（七）本项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山西省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（山西省电化教育馆）。